

# 香港社會企業運動的神學反省

- 1) 前言
- 2) 概覽
  - 2.1) 解放神學
  - 2.2) 社會企業
- 3) 神學反省
  - 3.1) 參與經驗
  - 3.2) 社會分析性默想 (Socio-analytical Meditation)
  - 3.3) 釋經性默想 (Hermeneutical Meditation)
  - 3.4) 實用性默想 (Practical Meditation)
- 4) 撮要及總結

## 1) 前言

本文嘗試對香港的社會企業運動作神學反省。社企運動獲得香港政府近年積極推動，重點乃幫助弱勢社群。本文是基於我親身參與社企時的經驗及反省而寫成；另外，本文所應用的範圍只限於我正在參與的社企。

時代論壇在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的一篇社評題為‘當不滿聲音衝著教會而來’論道“基督宗教所展示的恩典與救贖，可以衍化為現實中的社會良知和心靈重建力量，教會和信徒需要身體力行去建構一種典範，才能為大眾所認受。一般人未必明白聖經的論述，但利他精神和無私奉獻，扶弱助貧和伸張公義，都是普世價值所重視的。唯有在這個基礎我們有所建設和影響力，始能在社會政策的推行和改革上，傳透出一種忠於信仰，福於眾人的價值判斷來。”

本文主要是以解放神學四個的步驟<sup>1</sup>：即參與、社會分析性默想、釋經性默想、以及實用性默想來論述社企，及討論當下香港基督教界可以考慮的一種‘忠於信仰，福於眾人’的典範；透過社企幫助香港的邊緣及弱勢群體，彰顯社會良知。

## 2) 概覽

### 2.1) 解放神學

系統神學需致力尋找苦難的原因；而解放神學則不只探究原因，更為了受苦的群體，尋求解決之道。

神愛貧苦大眾<sup>2</sup>，他們生活在邊緣之中，處於社會的最低層，被社會的大多數人所拒絕或輕視。因為他們欠缺受教育的機會及其他結構性障礙，以致被阻礙從低下社會階層向上爬

---

<sup>1</sup> Boff, Leonard, and Boff, Clodovis (1987), *Introducing Liberation Theology*. (translated by Paul Burns), New York: Orbis. P.24-42

<sup>2</sup> 郭鴻標及堵建偉。《新世紀的神學議程，上冊》。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2002。頁 348-349。由龔立仁所寫解放神學的文章。

## 香港社會企業運動的神學反省

升。神愛他們，但並不代表神不關心他們的弱點和罪。解放神學是要建立一個公義環境，能令他們有機會發展潛能，活出尊嚴，從而改變命運。在一九六零年代的拉丁美洲，因為結構性的不公義，人民遭受當權者的壓迫，羅馬天主教團體為了幫助他們，發展出一套解放神學。解放神學的討論對象並非哲學，而是社會科學。

神的原意是人活在世上有豐盛的生命，創世記 1:28：「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神呼召我們去幫助有需要的人，路加福音 1:52-53：「他叫有權柄的失位，叫卑賤的升高，叫飢餓的得飽美食，叫富足的空手回去。」一個具代表性的例子，是在出埃及記中，神展示如何解放在埃及受壓迫的以色列人。當神聽到以色列人叫苦，便揀選摩西作領袖，去解放祂的子民。在過程中，當摩西向法老提及以色列人的權利和需要時，要面對與當權者的衝突，神在這例子中是解放者。卡爾巴特（Karl Barth）堅稱：「只有世界的行動者才是真正的聆聽者<sup>3</sup>。」而馬克思認為：「哲學家從不同的方面解釋世界，而重點是要去改變它<sup>4</sup>。」

史提芬·貝雲士（Stephen Bevans）提倡解放神學應是「一種做神學的方法，建基於知識，在最嚴謹的反省中發展出來。它有助分辨意義，亦對改變社會有所貢獻。因此，它的產生及發展，並不是孕育於過去的文字或做法，卻是孕育於當下的實況及將來的可能性<sup>5</sup>(potentiality)。」李奧納多·柏夫（Leonardo Boff）認為，解放神學方法涉及「分析的眼光、神學的判斷，以及牧養的行動；這是對信仰委身的三個階段<sup>6</sup>。」

解放神學的目標是社會改變，因此，神學的起點應是親身的參與。中國人有謂「紙上談兵」，若沒有實戰體驗，要成功改變社會的機會微乎其微。在商業社會，一個欠缺營商經驗的大學教授，是沒有能力將有問題的跨國公司轉虧為盈的，所以他並不是優秀行政總裁的人選。有別於系統神學，解放神學不滿足於只尋求認識神，或者解釋當代的經驗；解放神學家需要實際的體驗，以及社會科學的知識，才能夠推動重大的社會改革。

### 2.2) 社會企業的概覽

廣義來說<sup>7</sup>，社會企業是一個同時擁有社會使命及商業使命的機構。社會使命是目標，而商業使命則是先決條件，因為機構唯有獲取盈利或至少達收支平衡，才能夠長期持續生存。

在香港，大部分的社企是非牟利機構<sup>8</sup>。這些機構透過商業（即有盈利）的活動，去實踐社會使命，然後將所得的盈餘再投放在機構，用作發展或社會服務上。傳統的非牟利機構，

<sup>3</sup> 同上。頁 71。

<sup>4</sup> 同上。頁 72。

<sup>5</sup> Bevans, B. Stephen (2002), *Models of Contextual Theology (Revised and Expanded Edition)*, New York: Orbis Books. P.70

<sup>6</sup> 同上。頁 77。

<sup>7</sup> 社企的簡介，載於維基百科網址：[http://en.wikipedia.org/wiki/Social\\_enterprise](http://en.wikipedia.org/wiki/Social_enterprise)，2007年10月31日。美國所用的定義有少許分別：「當業務運作帶有一明顯的目的，就是產生社會價值，那業務便進入了社會企業的範疇。」此定義出自 Social Enterprise Knowledge Network (2006) *Effective Management of Social Enterprises: Lessons from Business and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 in Iberomeria*. Harvard University. P3.

## 香港社會企業運動的神學反省

要依賴政府資助或私人捐款才可以生存；但成功的社企卻致力營商以賺取盈利，能自給自足，此代表這種社會服務並不持續耗掉政府資助或私人捐款，以致這些資助和捐款可用於幫助其他新成立的社會企業。

除了能減輕政府（即納稅人）的財政負擔，與傳統的非營利機構比較，社企還有另一重大好處，就是透過提供工作機會，能夠激發需要幫助的人自力更生，重建他們的自我形象，幫助他們累積社會資本，賺回尊嚴、「自我」和自信，亦能獲得社工或宗教團體，甚至其家人及大眾的接納。

英國有 15,000 家社企，佔全國公司總數的 1.2%，其營業額達 180 億美元，是國民生產總值的 0.75%<sup>9</sup>；所有的社企合共僱有 40 萬名員工，佔總人口的 0.74%。更重要的是，這股社企趨勢已銳不可擋。在香港，我們有大約 200 家社企，平均每間社企僱有 13 名員工<sup>10</sup>，約佔全港總人口的 0.03%。假如香港能追及英國的社企發展，在就業方面，將會有 50 萬的人士或家庭受惠。

在香港，大部分的社企正處於起步階段，屬中小型企業，少於半數有盈利。根據扶貧委員會 (CoP) 的報告 22/2005<sup>11</sup>，約有 41%「創業展才能」計劃的參與者，在營運一年後錄得虧損；這些社企，有三份一的員工是傷殘人士。而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HKCSS) 的 K.L. Tang 所做的報告，則覆蓋更多不同類別的社企，調查發現，82%<sup>12</sup>的社企均有缺乏財政支援的問題。

根據 CoP 的報告 12/2006：「推廣社會企業人員培訓」<sup>13</sup>，社企面臨最大的內在挑戰，就是要改變社工的思維，讓他們明白自己是在經營生意。一項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屬下社會企業資源中心在二零零六年一月所做的調查，顯示有 61%的被訪者發現他們的員工「缺乏營運社企的經驗和技巧」。至於外在挑戰，現時大眾對社企的價值的了解及支持仍然有限<sup>14</sup>，即是說，我們還需努力，更多鼓勵捐款人士、義工，以及重視社會價值的顧客投入社企。

---

<sup>8</sup> NGO 即非政府機構，或非營利機構 (NPO)，或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 (CSO)，或第三部門亦是同類型的機構。

<sup>9</sup> 在 2002 年，英國社企的總營業額達 180 億美元，而國民生產總值 (GDP) 是 23,980 億美元；比率是 0.75%。若以職位數字來計算，比率相近。英國人口有 6,600 萬，而社企員工有 45 萬人。但是，若以員工的家庭成員數目來計算，從社企中受惠的人口比率將有雙倍或更大的提升。最後，根據另一個英國政府所做的調查，社企的營業額高於 5 倍。有關英國社企的資料，載於維基百科網址：[http://en.wikipedia.org/wiki/Social\\_enterprise](http://en.wikipedia.org/wiki/Social_enterprise)。

<sup>10</sup> 扶貧委員會報告 22/2005：創業展才能計劃：最新簡報。內容載於網址：[http://www.cop.gov.hk/eng/pdf/CoP%20Paper%2022.2005\(e\).pdf](http://www.cop.gov.hk/eng/pdf/CoP%20Paper%2022.2005(e).pdf)

<sup>11</sup> 扶貧委員會報告 22/2005：創業展才能計劃：最新簡報。內容載於網址：[http://www.cop.gov.hk/b5/ppt/3E%20briefing\\_12.9.05.ppt#329,35,推行情況](http://www.cop.gov.hk/b5/ppt/3E%20briefing_12.9.05.ppt#329,35,推行情況)。

<sup>12</sup> 社聯 2005 (K.L. Tang) 報告指出，82% 的社企均面臨缺乏財政支援的問題，內容載於有關香港社會企業的現況的背景報告中 (2006 年 6 月)。內容載於網址：

[http://www.socialenterprise.org.hk/shared/SEbackground\\_Legco060614\\_revised.doc](http://www.socialenterprise.org.hk/shared/SEbackground_Legco060614_revised.doc)。

<sup>13</sup> 扶貧委員會報告 12/2006：推廣社會企業培訓人員，內容載於網址：[http://www.cop.gov.hk/eng/pdf/CoP%20Paper%2012.2006\(e\).pdf](http://www.cop.gov.hk/eng/pdf/CoP%20Paper%2012.2006(e).pdf)。

<sup>14</sup> 同上。在背景報告中，70%的模擬調查顯示公眾對社企的認識是差的。

## 香港社會企業運動的神學反省

### 3) 神學反省

#### 3.1) 參與經驗

回應神愛的最佳方法，就是愛我們的鄰舍，尤其是貧窮和邊緣人士。若我們願意陪伴他們，一起走過困難，又分享成功，就能體現愛。

二十年前，一群基督徒爲了實踐神給教會的使命，創立了豐盛職業訓練中心<sup>15</sup>，爲要幫助有需要的人。透過這所基督教非牟利機構，我因而有機會服事弱勢社群。這機構的願景是幫助曾經吸毒或犯輕微罪行的青年釋囚，透過職業訓練及基督信仰，讓他們能夠融入正常的生活。這些犯事青年，過去一般都缺乏良好的成長環境。

這次親身的參與，讓我能真實地面對面接觸這群年輕人。青年釋囚再不是在書中或報紙上的名詞。在我面前的，是一個個寶貴的靈魂，而不只是關乎衡量社會工作果效的數字。另外，我亦有機會接觸到其他類似的機構如「銀杏館」<sup>16</sup>，他們只僱用六十五歲以上的長者做侍應。而飲食業福音團契<sup>17</sup>則招聘無業人士在他們的食品廠工作。透過參與，我亦有機會與資深的牧者會面，他們有些積極鼓勵所屬堂會負起社會責任；有些只專注在所屬教會的成長；有些雖然不反對堂會投入社會運動，卻沒有時間和資源去篩選合適的機會。最後，因著我參與社企運動，更有機會與制訂民政事務局政策<sup>18</sup>的政府官員對話。

總結經驗如下：

- a. 透過社企，確實能服侍到目標對象。如豐盛汽車維修中心的青年釋囚、銀杏館的長者。他們感激能夠在被支持的環境中工作，體驗到被關心和尊重。
- b. 我們這一群義工，深感參與社企是有回報的。受助者一向被人忽略及譴責，所以我們只要付出少許但熱誠的關懷，已能對他們產生極大的正面影響。
- c. 在香港，大部分的社企都是正在虧蝕的中小型企業，但他們不懂得如何尋求幫助。大部分社企是由社工及信仰團體創辦的，由於他們不懂得如何經營生意，所以初期都經營虧蝕。及後，他們向一些在商界工作的人士求助，以爲他們是企業家。但事實上，大部分的會計師、人力資源經理、銷售經理等，嚴格來說，都不是生意人，他們的工作性質都不需負上經營賺蝕的責任。所以，他們均欠缺營運社企所需要的企業家精神，例如計算風險及實戰經驗，以致能將生意轉虧爲盈。
- d. 香港有很多中年的商業專才，他們都希望能運用專業知識及才幹貢獻社會。但是，那些如定期探訪長者或孤兒的義務工作，並不是他們想做的。更甚者，由於商業技巧被標籤爲「屬世」，所以中年的中產基督徒都未能運用本身的專才在教會中服侍。所以，基督教的社會企業可以給他們一個合適的服侍機會。

總括而言，社企的成功，視乎我們能否令中上階層人士明白社企的價值，以及如何有意義地運用他們的專業知識及資源在社企中。

---

<sup>15</sup>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出版的第 921 期壹周刊，內裡刊登了豐盛的故事。

<sup>16</sup> 銀杏館的網址：<http://www.everconcern.org.hk/ginkgo/index00.htm>

<sup>17</sup> 飲食業基督徒團契的網址：<http://www.cateringef.org/>

<sup>18</su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的網址：[http://www.hab.gov.hk/en/about\\_us/haborg.htm](http://www.hab.gov.hk/en/about_us/haborg.htm)

## 香港社會企業運動的神學反省

### 3.2) 社會分析性默想 (Socio-analytical meditation)

在香港，絕對貧窮並不多見，但卻有相對貧窮的問題。香港的堅尼系數 (Gini Coefficient) 顯示了貧富懸殊的情況正在惡化<sup>19</sup>。由一九九一至二零零一年，最富有的 10% 的家庭與最貧窮的 10% 的家庭的總收入比例由 28.7 增至 45.8。在二零零四年，香港的堅尼系數是 0.518，而美國只是 0.408，英國是 0.368；另一邊的馬來西亞是 0.492，中國是 0.403。香港的貧窮情況比一些發達國家，甚至鄰近的發展中國家更差。

不丹是一個貧窮國家，但也是世界最快樂的國家。石彩燕指出“貧窮若只是比較缺乏，根本沒有甚麼大不了；事實並不如此簡單。… 窮人最悲哀是被藐視，被欺壓。”<sup>20</sup> 馬碧容<sup>21</sup> 指出窮人所經歷的苦難包括被忽視、遭人誤會、經歷社會排斥；他們最常有感覺是缺乏安全、要依賴他人、及羞耻。這些苦難與貧窮並無必然關係。但在香港建制、文化、價值觀、習俗等正在引發這些窮人所經歷的苦難。例如中國文化要求辛勤工作賺取生活，否則只能怨自己工作能力不足，故此吃苦。一方面，多數人都接受對社會毫無貢獻的富家子承接及享受家族財產；另一方面，有很多人會輕視分享社會資源的貧人。社會不公義和甚至結構性壓迫不需要是故意的。它們存在，並不一定意味著官商在道德上的敗壞；即使每個人都出於好意，它們亦會出現。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行政長官曾蔭權發表上任後的第二份施政報告<sup>22</sup>。在有關社企的部分，他提到：「生活富裕的人需要關懷弱勢社群．．．企業要履行社會責任，商界與專業人士應該積極並義務參與各類慈善公益活動，包括推動社會企業發展．．．在這個新時代，香港要建立新的關懷文化．．．我競選時提出大力發展社會企業，是要推動政府、民間、商界三方合作，大家拿出最大的誠意，推動社會企業及促進就業。」曾特首在這裡提出的，不是要政府做中間人重新分配財富，而是扮演協調者的角色，促進生活條件較好或富裕的人士，去直接幫助弱勢社群。在一九四九至一九七八年間，中國發生了長達四十年的慘痛事件。在共產主義下，政府做中間人，將富人的財富分給窮人；但最終的結果不是富人與窮人共享財富，而是富人變成窮人，而窮人仍繼續貧窮。此外，他呼籲富裕階層不應直接給予金錢支持，而是與弱勢社群分享知識、技能，以及資源。他的意思是，讓社會企業成為激發弱勢社群自力更生的助力。換句話說，弱勢社群需要付出努力和時間，去賺取生活。

香港這群需要幫助的弱勢人士中，有部分不希望接受金錢幫助，反而想自力更生，透過工作賺取金錢。事實上，工作能給予他們自尊及社會網絡。假如香港的社企能像英國般普及，便可以創造五萬個職位給弱勢人士，惠及五萬個家庭。對於曾特首提出的這個改變社會、幫助弱勢社群的方法，香港的基督徒是否看到教會在此事上可以扮演一個角色，回應神對人是否活在公平和公義中的關心。

<sup>19</sup>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HKCSS)。《貧窮化及貧富懸殊：香港的貧窮數據》(2004年9月)。內容載於網址：[http://www.hkcss.org.hk/cb4/2004Poverty\\_summit/Poverty\\_fact%20sheet\\_040920.doc](http://www.hkcss.org.hk/cb4/2004Poverty_summit/Poverty_fact%20sheet_040920.doc)，2007年12月6日。

<sup>20</sup> - 石彩燕, *我可為窮人作甚麼?* 傳書雙月刊, 2009年2月

<sup>21</sup> - 馬碧容 (2004), *貧富懸殊 - 人種角度: 香港的貧窮含意*, 香港: 明報出版有限公司

<sup>22</sup> 施政報告。內容載於網址：[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07-08/eng/p122.html\\_dated\\_Oct\\_31](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07-08/eng/p122.html_dated_Oct_31)，2007年。

## 香港社會企業運動的神學反省

### 3.3) 釋經性默想 (Hermeneutical meditation)

首先，神關心那些受壓迫、邊緣化，及弱勢的群體。

在馬太福音 25:40，耶穌看顧弱勢人士：「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路加福音 4:18-19，耶穌說：「『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他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

第二，神要維持公平和公義。藉著政治和經濟的優勢，當權者和富裕人士享有物質豐盛和財富，以致在弱勢人士身上犯罪，這是受神所譴責的。

阿摩司書 5:18-27 記載有關耶和華對以色列將來的公義審判。就是「更多的工作落在阿摩司身上，公平和公義是爲了百姓的好處，但這好處的代價是犧牲社會的穩定<sup>23</sup>。」以色列將要面對災難，那是耶和華爲了行公平和公義而作的。結果是令人震驚的，與挪亞故事的洪水相似。弱勢人士將目睹社會性的破壞，看到耶和華的公平和公義。貧窮人在社會制度的瓦解中只有些微損失，他們感到歡喜，因爲上等階層未落，以致他們不再受壓迫，可以自由地在世生活。「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使公義如江河滔滔。」神關注所有人，尤其是貧窮人的公平和公義；但這公平和公義需要人的合作，因爲當人阻擋公平，而神又未有介入，那人便造成了不公平和不公義。

在阿摩司的時代，以色列的富人認爲他們的富足是神的祝福；雖然阿摩司作出警告，但他們卻充耳不聞。而阿瑪謝祭司亦認可他們這種看法。其實，神對他們發怒，後來將整個國家毀滅。這群富裕人士，某些人被嚴懲是因爲個人明顯的罪，另一些人則因爲無視其在結構性罪中的角色。富有並不是罪，亞伯拉罕和約伯都是富有的人，但直接壓迫人，以及被動地參與剝削受壓迫和弱勢群體的政治和經濟體系，那便是罪。神愛貧窮的人，並不代表神不愛富有的人。

第三，最好的方法，是由富裕的群體照顧弱勢群體。在路得記中，波阿斯示範了如何與缺乏的人分享。在路得記 2:15-16，波阿斯吩咐僕人「他就是在捆中拾取麥穗也可以容他，不可羞辱他。並要從捆裡抽出些來，留在地下任他拾取，不可叱嚇他。」另一方面，路得不是坐著等人救濟的，而是到田間撿拾落穗。在帖撒羅尼迦後書 3:11-12，保羅期望人人都盡可能去工作：「因我們聽說，在你們中間有人不按規矩而行，甚麼工都不作，反倒專管閒事。我們靠主耶穌基督，吩咐勸戒這樣的人，要安靜作工，喫自己的飯。」弱勢社群若能得到富裕人士的幫助，就能生活得有尊嚴；而富裕人士亦能免受神的懲罰，這是雙贏的結果。

---

<sup>23</sup> Jon L. Berquist 的有關論點載於“Dangerous Waters of Justice and Righteousness: Amos 5:18-27”一文中，這出自 *Biblical Studies Alternatively: An Introductory Reader*, New Jersey: Upper Saddle River, edited by Scholz, Susanne (2003). P.339

## 香港社會企業運動的神學反省

### 3.4) 實用性默想 (Practical meditation)

靈性不只流於個人層面<sup>24</sup>，信仰的實踐包括表達<sup>25</sup>我們基督徒的觀點，例如公共政策的制定<sup>26</sup>、文化事件，以及幫助有需要的人，甚至與他們同行<sup>27</sup>。信仰的實踐可概括為三個 P—先知的聲音 (prophetic voices)、參與助人事工 (participation in the helping ministry)、走進弱勢社群中 (presences in the disadvantaged community)。

#### 影響富裕階級和教會領袖

首先，對於社企運動，基督教團體應該發表響亮和清晰的觀點，這跟阿摩司所做的先知工作相似。

知識比金錢更寶貴。富裕群體，尤其是中年的中產人士，應該改變他們奉獻的觀念。為了造福社會，他們應該不只奉獻金錢，更重要是貢獻他們的知識及時間，比爾蓋茲就是其中一個例子。商界專才擔任社企的董事或義務工作，比捐錢更有價值，因為人才是經商成功的關鍵。

香港基督徒學會總幹事郭乃弘<sup>28</sup>解釋，基督徒關注社會的第一個目標，是幫助更多人活出豐盛生命，以致能夠管理他們自己的生活，改善生活質素。另一個目標，是建立一個環境，讓人可以達到第一個目標。任何攔阻這些工作和努力的障礙都應該被除去，而且應該提供空間和自由去做。但是，根據最近由中大崇基神學院做的「牧者事工果效調查」的初步結果，在十八個牧者角色中，「參與及支持社會」的重要性得分最低（分數只是 3.83；而最重要的是「敬拜及講道」，得分 5.33）。因此，我們應該做更多的事情，推廣基督徒在香港的社會責任。

#### 參與社企

基督徒參與社企有不同的途徑，可以是個人身份或透過團體如教會。

首先，是營運層面的參與。以豐盛的例子，有兩成的董事和顧問，以及一成的資金是來自宣道會海怡堂。這堂會以中產階層為主，透過捐款幫助了豐盛渡過困難時期；而會友則以專才義工身份幫助中心轉虧為盈及成長。

第二，是事工層面的參與。筲箕灣浸信會協助組成及帶領兩周一次的團契。青年釋囚透過參加團契，對日後重返正常生活有正面的效果。

---

<sup>24</sup> 龔立仁。《糾纏的靈性：社會、倫理與教會》。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2006。頁 183。

<sup>25</sup> 先知的職責是向王就著政治議題提供意見。對不公平的事沉默不是聖經的教導。這解釋了為何羅馬天主教會向猶太人及更正教徒道歉，因為他們在納粹大屠殺中默不作聲。卡爾巴特考慮到政治是神學家生活的一部分，當神學家談論公平、壓迫，以及貧窮，便進入了政治的範圍。奧古斯丁在《上帝之城》論到兩個城市，馬丁路德及約翰衛斯理解釋這兩個城市都是由神創造，一起合作共同建立一個遵行神旨意的社會。

<sup>26</sup> 郭鴻標及堵建偉。《新世紀的神學議程，上冊》。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2002。頁 451-478。有關政治神學的文章。

<sup>27</sup> 溫偉耀。《無能者的大能--社會公義與屬靈操練》，基督徒卓越使團，1991。盧雲的教導，指出「與被壓迫者在一起」，頁 51-53。

<sup>28</sup> 郭乃弘。《關社神學初探》。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1998。頁 15。

## 香港社會企業運動的神學反省

第三，是顧客層面的參與。有 23% 的顧客是由於支持豐盛的社會使命而使用其服務。這是社會責任消費，或叫良心消費。

### 同在

盧雲<sup>29</sup>教導我們，對邊緣人士真誠的同情，是先去聽，後行動；先學習，後幫助。後者是走出自我中心的觀點，自我中心會防礙我們發現自我及透過邊緣人士的生命看到神的作工。同在的事工<sup>30</sup>就是與有需要的人在一起，這是一種深入的人與人連結。這對基督徒商人尤其重要，因為他們只慣於處理龐大的財務數字；但同在或與有需要的人「在一起」，將有助他們發現人的靈魂比有多少個零位的財務數字更重要。同在更是一種在貧乏者身上，找尋受苦的基督的操練。

除了探訪弱勢群體或社企，我們更可以邀請受助人到教會、學院或關顧組織分享，他們的生命故事不但激勵自己，亦能給予照顧他們的社工很大的安慰。受助人得到別人的關心，當重述他們的生命故事時，醫治便產生，這等同類似以說生命故事為主的輔導效果。

### 撮要及總結

解放神學	從應用中的學習
1. 參與經驗	a. 參與社企所得的經驗，有助建構社會運動。
2. 社會分析性默想（看見）	a. 香港有弱勢社群，但結構性壓迫不一定是故意的。 b. 社企是幫助弱勢社群的方法之一，是給予工作機會，而不是直接捐助。工作能賺取金錢，更可以提高自我形象及社會資本。 c. 社企成功的關鍵是商業技巧及資源，富裕人士能夠將這些資源分享出來。
3. 釋經性默想（判斷）	a. 阿摩司書顯示，主前 760 年的以色列與現今的香港有著相似的情況。兩者都是富裕的，卻有弱勢社群在其中。而以色列的問題更嚴重，那裡充滿著壓迫和不公平。 b. 神關心貧窮和弱勢人士，祂的心意是人類應該「富饒及眾多」。若有不公平的情況，神是會憤怒的。 c. 波阿斯示範了富裕的人如何與有需要的人分享所有；這可算是雙贏，是快樂的結局。
4. 實用性默想（行動）	a. 我們應該向政府、中上階層，以及教會領袖發出呼聲，表達我們的觀點。 b. 我們應該盡可能參與或支持社企或其他的助人事工。 c. 我們應該探訪弱勢人士或邀請他們到來分享。
期望的社會改變	香港的社企數目至少要趕上英國的比例，以提供五萬個就業職位給香港的弱勢社群。

<sup>29</sup> 溫偉耀。《無能者的大能--社會公義與屬靈操練》。基督徒卓越使團，1991。頁 30。

<sup>30</sup> 同上。頁 86。同在的事工比策略和計劃更重要。

## 香港社會企業運動的神學反省

有別於系統神學，解放神學期望獲得的成果不是「信仰尋求了解」，亦不是「信仰尋求社會運動」，而是「信仰尋求社會改變」。運動只是一種方法，不是成果。成果應該是將受壓迫或邊緣化群體的情況改變過來，讓他們能在有尊嚴和公平的環境下生活。

爲了要獲得成果，解放神學家必須要有參與的真實經驗，包括與受壓迫及邊緣化群體在一起，以及與其他幫助他們改變生命的人士共事。神學的發展，必須要有從釋經性默想而來的聖經支持，並且有扎實、簡單易明的議題，而不是高深莫測。這神學是實際的、可行的、確信的、啓發的。事實上，商界和政治領袖在描述他們爲公司或國家所定的策略時，也常用到這些形容詞。

另一個反省，就是傳統社會運動採用的「好人、壞人」標籤，實在是不必要的。將政府和上層人士標籤爲壞人，未必符合耶穌的教導，因祂亦與稅吏和罪人一起晚餐。神降雨給義人，亦給惡人。帶領人去與缺乏的人分享是更好或雙贏的做法。

根據牧者事工調查，初步結果顯示，教會領袖最不重視社會責任這角色。這揭示了潛在的危機，就如亞瑪謝祭司認同當時會堂的宗教做法，卻不明白他們不公平地對待弱勢社群，神是會憤怒的。

### 參考書目

- 1) Bevans, B. Stephen (2002), *Models of Contextual Theology (Revised and Expanded Edition)*, New York: Orbis Books
- 2) Guitierrez, Gustavo (1971). *A Theology of Liberation: History, Politics, and Salvation*. Britain: SCM Press
- 3) 郭鴻標及堵建偉。《新世紀的神學議程，上冊》。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2002。
- 4) 龔立仁。《糾纏的靈性：社會、倫理與教會》。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2006。
- 5) 龔立仁。《解放神學與香港困境》。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1999。
- 6) 郭乃弘。《關社神學初探》。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1998。
- 7) 賴品超。《開放與委身：田立克的神學與宗教對話》。香港：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2000。
- 8) Scholz, Susanne (2003), *Biblical Studies Alternatively: An Introductory Reader*. New Jersey: Upper Saddle River
- 9) Stackhouse, L. Max; McCann, P. Dennis; Roels, J. Shirley *On Moral Business: Classical and Contemporary Resources for Ethics in Economic Life*. Michigan: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Liberation and Development" by Gustavo Gutierrez, P.331-338
- 10) 溫偉耀。《無能者的大能--社會公義與屬靈操練》。香港：基督徒卓越使團，1991。